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1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以及《2002年老龄问题政治宣言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2016年7月1日通过的第32/2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肯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确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与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且能有助于所有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遇失业、疾病、残废、丧偶、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确认家庭可能对社会、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及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作出的潜在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一贡献仍被低估，

回顾所有国家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时作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意味着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为解决老年人特别是被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的老年人及其家人面临的不平等提供了机会，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保障，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正常运转及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在闭会期间举行保护家庭和残疾问题研讨会，

1. 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又重申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调国家对促进、提供和确保老年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应铭记老年人的具体需要，并为此强调需与地方当局、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志愿者和志愿组织、老年人自己和老年人协会以及家庭和社区开展合作；

4.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如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的机会、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关怀服务等，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所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6. 强调必须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促请各国将促进和尊重老年人的人权纳入本国的国家发展框架，同时考虑那些被边缘化和处境最为脆弱的老年人，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7. 再次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承认对老年人的投资对于实现今世后代的包容、平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还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8. 确认支持家庭及保护家庭免受贫困、排斥、暴力和非自愿分离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包括老年人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实现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之间的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加强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有害习俗的保护措施，同时铭记侵犯和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践踏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会对旨在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9. 又确认对老年人的忽视、虐待和暴力存在身体、心理、情感和财务等多种形式，而且发生在每个社会、经济、族裔和地理领域，包括家庭内部；吁请各国除其他外，颁布法律并加强司法工作，以消除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对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开展教育，提高他们对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行为的认识，了解此类行为的各种特点和原因及如何保护和尊重老年人的人权和需求；

10. 还确认老年妇女由于社会的歧视态度和人权未得到实现而更易遭受身心虐待，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导致对老年妇女的虐待和暴力，而贫困和法律保护的缺失又加剧了这些现象；

11. 强调妇女与男子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要素；

12. 确认在家庭成员权利保证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3.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所致后果、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14. 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处境日益艰难，压力越来越大；注意到除其他外，单亲家庭、儿童当家的家庭、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和多代同堂家庭可能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决心对这些家庭予以特别关注，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由妇女当家，也有许多其他家庭依赖于女性收入，但由于工资歧视，由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困的家庭之列；

15. 仍然深信，老年人包括患有残疾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实现每个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

16.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支持老年人方面的作用；确认家庭对保护和促进其成员中老年人的权利作出贡献的潜力；

17. 强调家庭仍然是老年人发挥潜力和享受充实生活的首要和最直接的环境，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其获得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获得符合个人选择、愿望和需求的各种支助服务，对实现老年人的人权产生深远的影响；

18. 申明老年人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各国应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老年人，并承诺及早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9. 强调在制定和通过关于老年人具体需要和关切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时，与老年人协商至关重要；

20. 鼓励各国加大力度，提高各方对《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并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机制开展合作；

21. 又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防止对老年人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2.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提供机会，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促进代际之间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的互动；

23.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社会服务和关怀服务，为有老人的家庭和看护人个人提供支持，并执行这类措施，特别照顾低收入家庭，使其能够在家中照顾老人；

24. 确认老年人在教育、沟通和解决冲突方面成为家庭和社区领导人的潜力；

25. 强调各国需要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层面提高对老年人的认识，以促进对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26.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切实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27.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倡导、推动、研究和政策决策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8. 又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目前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和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需要；

2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提供保护和支助的情况；

30.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研讨会；

31.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格鲁吉亚、匈牙利、巴拿马、大韩民国]
